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914號

聲請人 厲佩岑

相對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八九九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  
新臺幣參萬貳仟參佰玖拾伍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  
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  
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  
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  
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  
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  
得裁定返還擔保金。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  
酌定供擔保金額而為停止執行之裁定，旨在擔保債權人因債  
務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故債務人聲請返還  
因停止執行所提供之擔保物，須待無損害發生，或聲請人之  
債務人異議之訴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  
得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  
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3年度簡聲抗字第5號民事裁定，為提  
供擔保聲請停止鈞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13759號之執行程  
序，曾提存新臺幣32,395元，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899號  
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相對人業已撤回上開強制執行程  
序，應供擔保原因消滅，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並  
提出提存書、民事調解筆錄及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函等

01 件影本為證。

02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存字第899號、112年度司執  
03 字第213750號、113年度北簡字第716號（含113年度簡上字  
04 第155號）及114年度司聲字第648號卷宗審核，相對人既已  
05 撤回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認相對人未因停止執行而  
06 受有損害，按諸上開說明，本件應供擔保原因應已消滅，從  
07 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於法洵無不合，應予准  
08 許。

0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2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